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